

BRINKS ETHICS & COMPLIANCE

BRINK'S「瞭解您的客戶」程序（現金業務）

2024 年 1 月

目錄

1.	目的	3
1.1	RiskRate 風險概況和報告得分	3
1.2	報告得分審查要求	4
1.3	加強型盡職調查.....	4
2.	程序適用性	4
3.	程序管理	4
4.	角色和職責	4
5.	KYC 資料	5
5.1	必要客戶資料	5
5.2	BRINK'S 資料	5
5.3	KYC 豁免	6
5.4	禁止的客戶關係.....	6
5.5	制裁和受限制方篩選.....	6
5.6	記錄保存和保留.....	7
6.	其他客戶盡職調查	7
6.1	實益所有權.....	7
6.2	政治敏感人物篩選	9
6.3	負面媒體報道	9
7.	加強型盡職調查	9
8.	持續審查	10
9.	培訓	10
10.	管理層承諾	10
11.	執行	10
12.	例外情況	10
13.	附錄 A	10

1. 目的

BRINK'S 公司 (「公司」或「BRINK'S」) 致力於支持在全球範圍內對抗洗錢、恐怖融資和其他犯罪活動，並且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遵守 (1) 美國、英國、歐盟、聯合國安理會和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實施和執行的經濟和財政制裁 (統稱「制裁法」)；和 (2) 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實施的法律法規，以及 BRINK'S 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 (統稱「反洗錢法」)；另外，公司以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ATF」) 和拉丁美洲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GAFILAT」) 等相關國際機構頒布的建議和標準中列舉的原則為指導。因此，BRINK'S 制定了全球反洗錢政策 (「反洗錢政策」)，其中規定了公司反洗錢計劃的基本要素，並制定了全球制裁政策 (「制裁政策」)，其中規定了公司制裁計劃的基本要素。

BRINK'S 實施此基於風險的「瞭解您的客戶程序」 (「KYC 程序」)，為針對 BRINK'S 客戶開展盡職調查提供指導，以幫助確保其聲譽良好、從事合法商業活動，並有助於保證遵守反洗錢法和制裁法。

KYC 程序規定了各種流程，透過包括 RiskRate 等各種工具以及其他必要的盡職調查獲取與潛在客戶和現有客戶相關的風險資訊，防止 BRINK'S 無意中促成潛在犯罪或恐怖融資活動或違反制裁要求。BRINK'S KYC 流程分為三個部分¹：

1.1 RiskRate 風險概況和報告得分

- 風險概況評估以下屬性，按照低、中、高做出評價：
 - 清廉指數 - 基於透明國際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發佈的與客戶地點有關的資料；
 - 客戶實體類型 (政府、上市公司或其他)；和
 - 以往確定的高風險行業。
- 報告得分：首次進入 RiskRate 後，系統將在 48 小時內返回總體報告得分。報告得分源於以下內容，並按照綠色、黃色、紅色做出評價：
 - 制裁：查看適用制裁清單資料庫，包括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受到制裁的企業、組織、個人、政府機構、船舶和飛行器名稱清單；
 - 政治敏感人物 (「PEP」)：搜索官方政治人物清單；
 - 負面媒體報道：查看資料來源，發現負面和/或不良媒體報道；
 - 訴訟：調查資料庫和資源，查明任何正在發生的訴訟或相關訴訟。
- **所有新客戶在加入前必須接受風險概況和報告得分審查。RiskRate 平台上的客戶將在與 BRINK'S 保持業務關係期間接受自動持續監視，並生成最新報告得分。**

¹ 本節介紹了透過 BRINK'S Risk Rate 工具開展的 BRINK'S KYC 流程。有些情況下，某些子公司和/或業務線可能利用其他工具開展適當的 KYC 和制裁盡職調查。儘管工具有所不同，但收集的資訊相同，並且應用相同原則確定如何解決已確認的和潛在的反洗錢或制裁風險。

1.2 報告得分審查要求

- **綠色:** RiskRate 自動批准客戶。
- **黃色:** 僅當審批者透過審查已識別的風險，確定客戶的加入 (或與客戶繼續開展業務) 不會為 BRINK'S 帶來不可接受的風險，或者不會違反相關 BRINK'S 政策和程序，包括 BRINK'S 反洗錢政策和全球制裁政策時，客戶才可加入；必須在 RiskRate 中妥善記錄此次審查。如對根據適用於「黃色」客戶的 BRINK'S 政策和程序允許客戶加入或維繫客戶有任何疑問，審批者必須上報 RCD 確定。
- **紅色:** 未經區域合規總監 (「RCD」) 書面批准，客戶無法加入。若現有客戶收到紅色評價警報，該問題將自動上報 RCD。

1.3 加強型盡職調查

- 加強型盡職調查 (「EDD」) 流程旨在針對被視為構成較高風險的客戶獲取更多資訊。
- 當客戶的報告得分返回紅色評價，或者 RiskRate 所有者或審批者如以上「黃色」部分所述請求 RCD 支持，適用 RCD 將決定實施 EDD 級別的審查以便處置和/或批准。

2. 程序適用性

此 KYC 程序適用於與客戶引導有關的所有 BRINK'S 僱員，在 **Brink's Global Services (BGS)** 和 **Brink's Capital LLC (美國)** 從事客戶交易的僱員除外。² 引導任何新客戶和審查識別出的現有客戶風險時，必須使用此 KYC 程序。根據當地法規，除本 KYC 程序中列舉的各項要求外，可能還適用其他 KYC 要求。

3. 程序管理

BRINK'S 首席道德與合規官代表已審查並批准此 KYC 程序。BRINK'S 首席道德與合規官代表全權負責本程序，並負責其發佈、維護和解釋。首席道德與合規官代表將至少每年審查和更新一次本程序。

4. 角色和職責

區域合規總監

各 RCD 負責在位於其各自區域的子公司和業務部門實施、維護並確保遵守本 KYC 程序，必要時與首席道德與合規官代表協商。RCD 作為聯絡點在客戶 KYC 過程中上報、批准例外情況，並在某些情況下作出最終批准。

² Brink's Global Services、Brink's Capital LLC (美國)、Brink's Pay Instituicao de Pagamento Ltda. (巴西)、Brink's Payment Services、SAS (法國 PSP 實體) 不使用此程序，因為他們有符合其業務要求的單獨的盡職調查程序和工具。

RiskRate 審批者

RiskRate 審批者 (「RiskRate 審批者」或「審批者」) 負責審查和驗證 RiskRate 中的 KYC 結果和 KYC 過程中收集到的其他相關資訊, 這些資訊可能包括制裁、PEP 和負面媒體報道警報。必要時, 審批者可能會向相應的 RCD 尋求指導。審批者務必向任何下游系統傳達批准狀態, 以確保只有經 RiskRate 批准的客戶才能成為 BRINK'S 客戶。RiskRate 對進入該平台的客戶提供持續監視。RiskRate 審批者負責在客戶關係存續期間處理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的任何 RiskRate 警報, 包括當現有客戶獲得紅色報告得分時, 通知 RCD 以確定下一步行動。若 RiskRate 審批者終止僱傭或更換崗位, 其直接經理負責任命替代人選, 並透過電子郵件通知 BRINK'S 道德與合規小組 compliance@brinkscompany.com。

RiskRate 所有者

RiskRate 所有者 (「RiskRate 所有者」或「所有者」) 受指派在 RiskRate 中為建立新的客戶關係啟動引導流程。根據各個國家/地區的交易流程, RiskRate 所有者可能也是 RiskRate 審批者, 因此將執行上述任務。RiskRate 所有者應掌握和提供盡可能多的關於潛在客戶的資訊, 但不能少於 RiskRate 表格中需要填寫的資訊。若 RiskRate 所有者終止僱傭或更換崗位, 其直接經理負責任命替代人選, 並透過電子郵件通知 BRINK'S 道德與合規小組 compliance@brinkscompany.com。

5. KYC 資料

5.1 必要客戶資料

- 協力廠商類型: 組織
- 組織名稱: 提供該組織的完整法定名稱 (英文和當地語言 (如有) 版本)
- 國家/地區: 若客戶為跨國組織, 請選擇 RiskRate 所有者主要支持的國家/地區
- 地址: 若客戶有多個地址, 請輸入公司總部地址
- 城市
- 州/省 (如適用)
- 郵編 (如適用)
- 實體類型: 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擇客戶的實體類型
- 主要行業: 若客戶主要從事的行業位於下拉式功能表中, 請選擇合適的選項; 若不在, 請選擇「以上都不是」

5.2 BRINK'S 資料

- 所有者: 輸入 RiskRate 資料的僱員應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擇自己的名字
- 審批者: 如與所有者不同, 則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擇審批者
- 協力廠商 ID: 非必填項, 但如果 BRINK'S 為客戶分配了 BRINK'S 賬號, 所有者可將該賬號填入此欄
- 分公司/部門: 選擇客戶與 BRINK'S 簽約提供的產品
- BRINK'S 實體: 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擇 BRINK'S 實體
- 類型: 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擇「客戶」
- 關係開始日期: 對於新客戶, 請選擇創建 RiskRate 記錄的日期

5.3 KYC 豁免

RCD 可能會響應向其提交的書面請求，授予 KYC 豁免權。RCD 將審核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 BRINK'S 政策，以確定是否適合授予豁免權。

5.4 禁止的客戶關係

BRINK'S 政策，包括其反洗錢政策和制裁政策禁止建立可能使 BRINK'S 面臨法律、監管或嚴重聲譽風險的客戶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方建立客戶關係：

- 制裁法規定的受制裁的個人、實體和/或政府，以及位於全面禁運國家或地區³的個人或實體；
- 先前已終止關係的客戶或實體，包括與 BRINK'S 公司其他法律實體終止關係的客戶或實體；
- 在任何程度上與販毒、洗錢、武器和人口販賣、有組織犯罪或恐怖融資有關的個人或實體；
- 由 RCD 酌情決定禁止的其他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表現出《附錄 A》中列舉的一種或多種「警告信號」，被 RCD 依據 BRINK'S 相關政策判定為不得交易的客戶。

5.5 制裁和受限制方篩選

在 KYC 審核和交易過程以及客戶關係存續期間，BRINK'S 將透過 RiskRate 對客戶進行制裁篩選。制裁篩選時，會將所有者錄入 RiskRate 的資訊與來自全球數百個國家和政府實體的制裁和受限制/被拒方清單進行比較。其中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美國商務部、美國國務院、聯合國安理會、歐盟、英國和 BRINK'S 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的相關清單。

必須在客戶引導前進行制裁和受限制方篩選（透過 RiskRate）；此外，RiskRate 將在整個業務關係存續期間重新篩選錄入 RiskRate 的客戶。

請注意，並非所有受制裁者都會出現在其中一份制裁或受限制/被拒方清單上。例如，若實體由一個或多個受制裁者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或以上股份，那麼即使未出現在相關清單中，該實體也是受制裁者。因此請注意，評估潛在客戶的制裁狀況時，不僅要篩選指定客戶本身，還要篩選其所有者，包括實益所有者。

篩選時，BRINK'S 將使用最完整的可用資訊，來識別可能存在的真正匹配者和誤判者（例如，第 5.1 條中列舉的必要客戶資料和 BRINK'S 掌握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資訊）。若發現與潛在的或已確認的制裁方或受限制方相匹配，RiskRate 所有者應立即向 RCD 上報這一發現，由 RCD 審核並做出最終決策。

³ 截至本 KYC 程序發佈之日，這些國家或地區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和烏克蘭的以下地區：克里米亞、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儘管制裁法規規定阿富汗、俄羅斯、委內瑞拉目前並不屬於全面禁運國家/地區，但根據某些制裁法，對涉及這些國家/地區的交易適用額外的重大制裁；因此也應將其視為高風險制裁司法管轄區，應對位於這些國家/地區或在這些國家/地區經營的客戶額外進行詳細審查。

所有經確認與制裁或受限制方匹配的情況都將記錄在案，且所有者必須與 RCD 協商，請 RCD 指示下一步行動，再對該客戶採取進一步行動。有些情況下，包括當適用的制裁法要求時，必須終止該客戶關係，並且 BRINK'S 將與法律和道德與合規團隊協商，按照制裁法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其中可能包括封鎖或「凍結」由 BRINK'S 掌握的客戶資金或其他財產，並/或向 OFAC 或其他相關監管或執法機構提交某些報告）。

5.6 記錄保存和保留

根據 BRINK'S 更廣泛的記錄保存政策，BRINK'S 將在客戶關係結束後五 (5) 年內或適用法律要求的更長時間內保留蒐集到的或與實施這些 KYC 程序有關的所有記錄、文檔和資訊。RiskRate 將以電子格式保留所有客戶相關資訊，以便及時識別、檢索和生成記錄。

6. 其他客戶盡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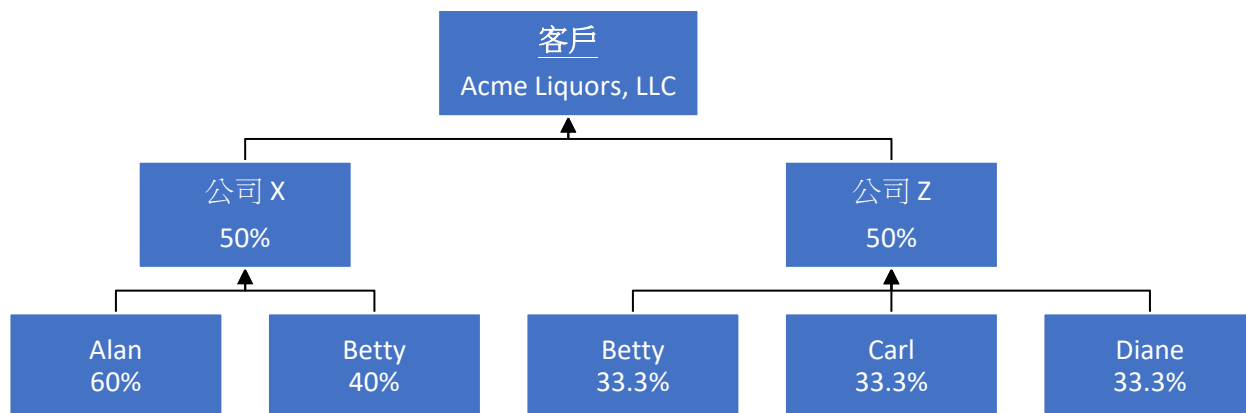
6.1 實益所有權

在 KYC 客戶引導流程中，除非客戶因不存在實益所有者（即政府實體）而得到豁免，否則所有者應要求潛在客戶提供足夠資訊，以識別和驗證直接或間接擁有客戶 25% 以上股權的所有個人或實體，以確保客戶不受制裁且⁴不因存在高風險所有者而引起其他警告信號。所有者為個人時，這些人也被稱為最終實益所有者（「UBO」）。

範例：

Acme Liquors, LLC 是我們的客戶，不存在任何直接個人實益所有者，但有多個間接個人實益所有者。

⁴ 根據制裁法，在一些相關司法管轄區，若有受制裁者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擁有客戶 50% 或以上的股份，即使客戶未列入制裁清單中，也可能屬於「受制裁者」。受制裁者也許可以、也許無法透過 RiskRate 或相關制裁清單識別；因此，RiskRate 所有者務必索要和評估客戶所有權資訊，並將任何疑慮上報 RCD。



這種情況下，由於公司 X 和公司 Z 分別擁有 Acme Liquors, LLC 50% 的股權，要注意首先對這兩家實體開展 KYC 盡職調查和制裁盡職調查和篩選，以確保兩家公司均不是受制裁實體。

這時還必須對下圖所示的一些 UBO 開展 KYC 盡職調查和制裁篩選。客戶 Acme Liquors, LLC 的間接所有權應計入持有公司 X 和公司 Z 部分股權的每個自然人 (UBO)。

在這個例子中，有兩家實體分別直接持有 Acme Liquors, LLC 50% 的股權，有兩個 UBO 分別間接持有 Acme Liquors, LLC 25% 或以上的股權，他們是 Alan 和 Betty。

個人	所有權類型	對 Acme Liquors, LLC 的所有權百分比	是否需要 BRINK'S 審查?
Alan	間接	30%	是
Betty	間接	37%	是
Carl	間接	17%	否
Diane	間接	17%	否

在這個例子中，有兩家實體分別直接持有 Acme Liquors, LLC 50% 的股權，有兩個 UBO 分別間接持有 Acme Liquors, LLC 25% 或以上的股權，他們是 Alan 和 Betty。

- 對於至少持有客戶 25% 所有權的 UBO，BRINK'S 應收集以下資訊以進一步開展 KYC 和制裁審查：
 - 全名 (英文和當地語言 (如有) 版本)
 - 職位
 - 出生日期
 - 國家/地區

- 政府發放的身份證號
- 完整地址
- 所有者百分比（25% 或以上）

6.2 政治敏感人物篩選

目前或曾經擔任公眾信任職位的個人，例如政府官員、政府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政治家、重要政黨官員等，他們的家人和關係親密的同事均被 BRINK'S 視為政治敏感人物。政治敏感人物還包括國有實體（「SOE」）和其他全資政府實體。政治敏感人物具有較高的道德與合規風險，有時還會帶來較高制裁風險。

對於已確認具有較高洗錢、腐敗或道德與合規風險的政治敏感人物，BRINK'S 將在適用情況下盡最大可能核實其財富來源和/或資金使用情況，以瞭解其財富是否來自，或者其資金是否用於與外國政治腐敗、洗錢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的活動。若所有者對 BRINK'S 的潛在或現有客戶是否為政治敏感人物存在疑問，應將該疑問上報相應的 RCD。

6.3 負面媒體報道

BRINK'S 還使用 RiskRate 對所有新客戶進行負面媒體報道篩選，篩選出所有的負面新聞，包括涉及犯罪活動的指責、指控或定罪，公開的違規行為或者對該客戶的相關調查。

關於參與洗錢、欺詐等經濟犯罪活動、販毒、武器或人口販賣、有組織犯罪和恐怖融資的不良媒體報道為重大負面報道，嚴重威脅 BRINK'S 聲譽，可能導致法律後果，應上報相應的 RCD。可能表示客戶判斷不佳的其他資訊（例如，破產、前科、違規、取消律師資格、吊銷專業執照等）以及可能導致客戶關係相關風險增大的資訊將由 RiskRate 所有者或審批者逐案審查，必要時需獲得 RCD 的支持。

7. 加強型盡職調查

根據 RiskRate 報告得分結果或在 KYC 流程中開展的其他盡職調查，可能需要客戶提供更多資訊。可利用 RiskRate 上的客戶調查問卷完成此調查，該問卷旨在獲得更多所需資訊，以評估客戶的法律和合規狀況。若有任何客戶的篩選結果報告得分為紅色，則無法立即引導，可能需要客戶填寫一份調查問卷。RiskRate 透過電子郵件直接向客戶發送調查問卷請客戶填寫。RCD 會收到填好的調查問卷，並審查其中的資訊，然後決定是否批准該客戶。必要時，RCD 將向客戶發送後續要求以獲得更多資訊，從而完成與該客戶有關的風險審查或潛在警告信號審查。生成調查問卷前，RiskRate 所有者應確保客戶的聯絡資訊為最新資訊，包括正確的電郵地址，並通知客戶留意來自 noreply@navexglobal.com 的主題為「BRINK'S 協力廠商盡職調查計劃」的郵件。在客戶提交填好的調查問卷且獲得 RCD 審批前，無法引導客戶，也不應對該客戶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8. 持續審查

BRINK'S 基於風險應用其 KYC 計劃。因此，所有透過該計劃加入的新客戶都將在 RiskRate 平台上接受自動持續監視和篩選。

9. 培訓

BRINK'S 首席道德與合規官代表將定期為適當的 BRINK'S 僱員提供 KYC 程序培訓。培訓目的是增強僱員對制裁法和反洗錢法、相應的 BRINK'S 政策和內部控管 (包括 KYC 程序)、僱員合規職責的意識。適用僱員應回顧 KYC 程序並完成相關培訓，並確認其理解 KYC 程序和 BRINK'S 對遵守制裁法的期望。

10. 管理層承諾

BRINK'S 高級管理層，包括 BRINK'S 董事會及總裁暨執行長認識到違反反洗錢法和公司及其人員在遵守全球反洗錢政策方面存在不足的嚴重性。為完全遵守全球反洗錢政策，總裁暨執行長和其他高級領導層支持並致力於實施公司的全球反洗錢政策。因此，合規官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遵守反洗錢法和本全球反洗錢政策的最新情況。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確保讓具有全球反洗錢政策相關職責的法律和合規部門獲得充分的權利和自主權，為其提供充足資源 (包括人力資本、專業知識和資訊技術) 以部署政策和程序，有效管理公司的制裁風險和制裁暴露情況。

11. 執行

若確定任何人違反此 KYC 程序，這個人可能受到紀律處分，直至並包括終止僱用。BRINK'S 將調查明顯涉嫌違規的事件，如果懷疑存在違法行為，可能會牽涉執法部門並與執法部門合作。

12. 例外情況

本 KYC 程序的任何例外情況必須進行登記和得到合規官書面批准，並接受定期審查。

13. 附錄 A

其他 KYC 注意事項

以下是關於警告信號的非詳盡清單，這些警告信號有助於 BRINK'S 工作人員發現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這份非詳盡清單旨在幫助 BRINK'S 人員瞭解可能提示潛在犯罪活動的情況，或根據反洗錢法或制裁法可能禁止與該客戶交易的情況；這些潛在警告信號會觸發額外審查需求，以確定 BRINK'S 是否應同意繼續引導該客戶。

發現警告信號後，必須將其上報 RCD 供進一步審查。

BRINK'S 瞭解您的客戶程序 (現金業務)

- 與外國空殼銀行、使用郵箱地址的銀行，或位於高風險反洗錢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或其他各方交易或在交易中接觸此類銀行或其他各方。⁵
- 潛在客戶或交易對手不願提供適當的身份證明、地址和電話、銀行和其他業務參考資料等資訊以及其他必要的 KYC 資訊。
- 有人希望以其個人名義運輸貴重物品（已知的鑽石和珠寶托運人除外），或者代表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要求為其個人賬戶提供服務。
- 有客戶或交易對手似乎代表其他個人或實體經營，但不願提供與該個人或實體有關的資訊。
- 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代表出示尚無法驗證的異常或可疑身份證明文件。
- 客戶或交易對手的地址或實際地點可疑或尚無法驗證。
- 客戶的身份或實益所有權（如有）無法驗證。
- 客戶或交易對手希望從事一筆交易，這筆交易似乎缺乏商業意識，或者與客戶陳述的業務不符。
- 客戶或交易對手難以說明其業務性質、資金來源，閃爍其詞或看起來不誠實。
- 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成本或服務條款漠不關心。
- 客戶或交易對手堅持現金付款，或者親自將貴重物品交付到 BRINK'S 設施（鑽石和珠寶櫥窗除外）。
- 個人僅要求使用存儲服務，以換取有價存款收據。
- 客戶、交易對手或人員公開與已知或疑似具有犯罪背景或其他可疑背景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有關聯。
- 客戶的出貨價值異常「飆升」且無法解釋。
- 交付或取貨地點可疑或異常。
- 客戶或交易對手對公司遵守政府上報要求和公司的反洗錢政策表現出異常擔憂（尤其是關於客戶的身份或業務類型），不願意或拒絕洩露關於業務活動的任何資訊，或提供異常或可疑身份或文件。
- 客戶、交易對手或人員公開與新聞報道中可能違反刑事、民事或監管法規的主體有關聯。
- 客戶要求特定交易處理方式，以避開公司的正常文檔編織要求。

⁵例如，請留意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2022 年 10 月 21 日最新發佈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清單，其中列出了需要採取行動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請參閱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october-2022.html>）。還請留意 FATF 的加強監視司法管轄區清單，其最新版本發佈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請參閱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2.html>）。但是請注意，FATF 定期更新這些清單，BRINK'S 應經常查閱每份清單，再依據它們採取合規措施。